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848-XM001-1

采 购 人: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見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8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848-XM001-1

2.项目名称: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31.20542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31.184171 万元

5.采购需求:

月長、	1 标旳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中山公园古树名 木养护项目	131.205423	1 项	拟通过非通透性铺装改造、树体修复、支撑加 固等专业措施实施古树保护。(具体内容详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

- 6.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丕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_/_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且在确定供应商时未在其他项</u>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u> 年 <u>07</u> 月 <u>11</u> 日至 <u>2025</u> 年 <u>07</u> 月 <u>17</u> 日,每天上午09:00 至12:00,下午 2:00 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5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5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 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进口产品管理及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本项目采用**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中华路4号

联系方式: 唐老师 010-66052683、13810168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 5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 132603579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工、王工

电 话: 132603579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召开地点: <u>_/</u>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 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序				
		01 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农、林、牧、渔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递交时间: /				
		磋商保证金方式: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确定成交供应 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以</u> <u>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u> <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2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元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326035797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5号楼5层				
25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 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 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无效响 <u>应。</u>					

8	本项目不得转包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控制价及清单中,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 达标 的,对供应商作否决响应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 ■ 不采用 是否采用"暗 □ 采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施工标"评审方式 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5	□ 不设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 ■ 设磋商控制价			
4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封装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包含:盖章版PDF扫描件+最终可编辑的Word版响应文件,载体形式为U盘),且双面打印;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单独封装、密封; (3)封袋清楚标明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响应人名称和地址,并注明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响应文件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 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

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 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 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 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 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 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方案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 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进行签字。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
-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

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1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 至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磋商文件中列明的特殊情况除外**)。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并 盖公章

序 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中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中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1711.有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者 更正
1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不允许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90个日历日	不允许
3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不允许
4	★号条款项、实质性 格式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和实质性格式要求	不允许
5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不允许
6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响应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 情形等。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

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故关于价格优惠的内容均不适用)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故关于价格优惠的内容均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报价评分表

评分项	评分内容
价格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商务标评审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 得分	说明
	类似项目案例	15 分	考察古树保护及类似工程经验: •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完成的古树名木复壮保护、古树名木养护等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双方签章、时间等并加盖公章。)得5分,最多得15分。
商务部分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及人员配置	5分	考察团队专业性和匹配度: •拟派项目负责人(2分)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无职称得0分。 •拟派团队其他人员情况(3分) 配备人员专业齐全,年龄结构合理,且全部有相应的上岗证书得3分;配备人员专业不齐,年龄结构欠合理,部分有相应的上岗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标评审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 得分	说明
	古树保护专 项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15 分	(15分): 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施工方法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 (10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较合理,施工方法较科学、工序无缺陷,可实施的。 (6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施工方法及工序无重大缺陷,基本可实施的。 (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施工方法及工序存在重大缺陷,可实施性差的。 (0分): 未提供本方案的。
	安全和绿色 施工保障措 施	10分	(10分):方案完善合理、措施清晰、责任明确,完整可行。 (7分):方案较完善合理、措施较可行,针对性不强。 (4分):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无重大缺陷。 (1分):方案不够合理、措施一般,无针对性。
技术部分 (50分)	质量管理体 系与保证措 施	10分	(10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 (7分):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 (4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 (1分):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 (0分):安全文明及环保措施不足。
	施工进度计 划与保证措 施	7分	(7分): 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完整、可行。 (4分): 计划安排松懈,保证措施不完整。 (1分): 计划安排不够合理,保证措施不够到位。 (0分): 计划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到位,或无此章内容。
	劳动力配 置、施工机 械的配备及 保证措施	5分	(5分): 机械和劳动力充足,进场安排及时合理。 (4分): 机械和劳动力能满足项目要求,但进场安排欠合理。 (2分): 机械和劳动力基本满足要求,但进场安排欠合理。 (0分): 机械和劳动力不足,进场安排不合理,或无此章内容。
	紧急预案的 处理方案和 措施	3分	(3分): 措施可靠、可行。 (1分): 措施一般。 (0分): 无措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 2、项目地点: 北京市中山公园内
- 3、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1. 205423 万元(最高限价/控制价 131.184171 万元)。
 - 4、施工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项目通过实施树体修复、枝条整理、人工疏果、支撑加固、非通透性铺装 改造、衰弱古树复壮等具体措施,系统性开展古树树体保护复壮及生境改善工 作,内容如下:

- (一) 古树树体保护复壮
 - 1、树体清腐(17株)及仿真补洞(3株)
 - 2、枝条整理(8株)
 - 3、人工疏果(40株)
 - 4、支撑保护 (9株)
 - 5、拉纤保护(13株)
 - 6、支撑杆油饰(27株)
- (二) 古树生境改善提升
 - 1、古树周边大树修剪(22株)
 - 2、铺装地改造 (728 m²)
 - 3、渗井改造(12座)
 - 4、制作复壮坑(144个)
 - 5、拆除围栏(230 m²))
 - 6、新建护栏(168m)
 - 7、火山石铺设(200 m²)

- 8、有机覆盖物铺设(1000 m²)
- 9、安装智能仪器(2套)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支付签约合同价(预付款)的 5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进度款)的 30%;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 20%。

四、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有关古树名木复壮、养护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验收方式: 采购人(甲方)组织验收。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___ 达标___。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

- 1. 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和配套的相关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编制。
 - 2. 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
 - 3. 验收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4. 报价基准期:2025年6月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单独附后)

七、最高限价(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311841.71</u>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响应无效**。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908838.06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294686.44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0 元;

税金的合价为: 108317.21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 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合计金额: __50659.82_元。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	中山公园古树名木蒜护项目
发包人_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u>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中山公园内。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u>古树周围非通透性铺装改造、古树树体安全保护和较弱古树复壮保护等内容</u>。
 -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4款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税率:%;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forall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forall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forall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documents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 (大写)/	(\documents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可。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本合同对应的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0 %的预付款。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 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 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 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u>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u>4号)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u> 之日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肆</u>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本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地 址:
	_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 账 号: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通用条款的引用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通用条款执行",其内容与本专用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包括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 协议、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单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
资质差	类别和等级 :			;
总监	理工程师姓名:	;	联系电话:	 ;
总监	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E书号:		;
1. 1. 2	1.5 设计人和设计项	百負责	大:	
名	称:	;		
资质差	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目	自话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 212-202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试行)》(林草办生字〔2024〕211号)、《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GB/T51168-2016)、《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 (DB11/T 3028-2022)、《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 (DB11/T 632-2025)、《北京市古树名木及生境整体保护技术 导则(试行)》(京绿办发〔2024〕222号)、《北京市古树名 木非通透性硬质铺装破除及生境优化技术导则(试行)》(首 绿办字〔2025〕13号)。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采取的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古树 名木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后可改善 古树生长环境,促进古树正常生长。施工材料质量满足北京市 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相关地方标准合格以上标准,未列入标准的 材料达到国内市场供应的优质等级以上,部分专用材料依约定 需出具相关的安全、环保等检测证明。施工质量达到公园保护 方案所列标准和示范样例标准。服务包括场外筹备、制作加工、 组织运输及进场施工等。遵守首都核心区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 和服务时间要求,遵守公园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1)</u> 合同协议书; <u>(2)</u> 中标通知书; <u>(3)</u>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u>(4)</u> 投标函及其附录; <u>(5)</u> 通用合同条款; <u>(6)</u> 技术标准和要求; <u>(7)</u> 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u>(8)</u>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
全套设计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施工组织计划、竣工资</u>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u>施工组织计划于工程开工前5</u>日提交发包人,竣工资料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提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5</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施工需要的场内交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u>及上级单位对场内交通的协调和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 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双方协商,服从发包人上级管理要求</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发包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开工前 3 日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u>。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①管理文件:

承包人竣工申请报告(含自评结论);

施工组织设计及古树专项方案(支撑、复壮等);

关键工序施工日志 (附监理签字)。

②技术文件:

竣工图 (含设计变更签章);

材料合格证及检测报告(仅需主材);

材料进场报验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监理签字)

古树专项记录:一树一档。

③验收文件:

分部分项验收单(监理签字);

竣工验收意见书。

④影像档案:

每株古树≥6张照片

<u>修复类:全景(带环境参照)、损伤特写、修复后同角</u> 度对比;

生境改造类: 地表铺装全景、土壤剖面(深度≥1米)、 透气系统安装特写:

<u>结构加固类:支撑点、防锈节点特写、加固后全景、同</u> 角度对比;

⑤合规文件: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①基础资料移交: 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提交竣工申请报 告、分部分项验收单、影像档案、合规文件(纸质+电子版);
- ②技术文件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提交剩余资料 (竣工图、材料检测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古树专项档案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需加盖公章及 骑缝章、电子文件(PDF扫描件(含 CAD 竣工图)+影像资料)、 古树专项(一树一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及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3 承包人人员
3. 3. 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工程。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4.3 款</u>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旁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员必须遵守发包人及公园的安保管理规定,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供发包人委托公安部门审验和备案登记,并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必要背景核查。承包人对其人员安全及行为负责。</u>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u>, 规避游人。施工场地分散, 随施工随围挡, 保证局部完工局部 及时拆除,不可长期围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合同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即按预付款支付比例、进度款支付比例分别计算当期应付安 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3 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90</u>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 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u>每逾期1日,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05%支付违约</u>金。逾期超过6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解约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合</u>同总金额的3%。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u> <u>额有效发票,发包人收到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u>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及证明文件并在 7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审核报告后 <u>14 日内</u>完成审批,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3) 进度款支付节点及比例: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提交等额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全部工程移交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u> 1 <u>日, 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1%支付违约金。</u>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u> 承包人应当退场完毕。

14. 结算

14.1 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竣工结算申请单、结算报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u>。

14.2 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价款以发包 人委托的审计公司对工程结算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发包人审 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完成工程结 算审计的期限为准。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u>在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完成工</u> 程价款结算审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有效发票且发包人 收到本合同对应的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结算余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按通用条</u> 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u> <u>日起计算</u>。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 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后3日内,承包人须向发 包人指定账户提交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u> 14 日内,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扣除已发生的修复费 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u>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u>。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无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5%支付违约金。但因承包人未能提交发票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u>按通用条</u> 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

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无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的,每次按签约合同价 1%支付违约金:
 - (2) 工期延误按第7.5.2 款约定执行;
- (3) 工程质量问题按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承担修复 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

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10%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政策调整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 (2) 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8: 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以及古树名木评价规范(DB11/T 478-2022)、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11/T 3028-2022)、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2025),经协商一致就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古树周围非通透性铺装改造、树体修复、古树树体安全保护、较弱古树复壮保护等合同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全部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2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常规保修响应与维修
- 1.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核查,并在 3 日内出具维修方案。

- 1.2 承包人未按时到场或未按期出具维修方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 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第三方维修费 用高于原合同单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 1.3 因发包人或使用人操作不当导致的损坏,承包人可提供有偿维修, 费用按成本价+合理利润(不超过行业标准的15%)计取。
 - 2. 紧急事故抢修
- 2.1 发生结构安全等紧急事故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开始抢修。
- 2.2 承包人未按时到场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抢修涉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需额外承担赔偿责任。
 - 3. 古树本体安全问题专项流程
- 3.1 涉及古树本体安全(如根系损伤、支撑结构失稳)时,承包人须立即采取符合《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的临时支护措施,同时向属地园林绿化局及发包人同步报告。
- 3.2 保修方案必须由原设计单位或具备古树保护经验的设计单位 48 小时内出具,承包人按方案实施保修,并接受园林部门全程监督。
 - 4. 违约与费用承担
- 4.1 承包人未在5日内开始维修或未提交维修方案的,每日按修复预估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3%)。
- 4.2 承包人拒绝修复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追加支付修复费用 10%的违约金。
 - 5. 保修验收与记录
 - 5.1 修复完成后,发包人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
- 5.2 承包人应保存维修全过程影像记录及材料检测报告,作为验收附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年月		日期: 年 月
日		日	

附件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 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 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 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 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 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 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 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年月日	日 期: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 _____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
	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	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
	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	温满的情形);
(五	()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	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	
(六	()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
	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	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之	上 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和	你(加盖公章):
	日其	明:年月日
说明: 供	共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	二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总	戊 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此处必填)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此处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u>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
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力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⁶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	合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则	才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	单位 (请进行 :	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ネ	福利性单位, 且本	单位参加	_单位的	_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7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E人福利性单位注	上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实性负责。如有虚	遠假,将依法承 打	旦相应责任。	
	单位	五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亍磋商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と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文、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传
	电话	电子函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u> </u>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坝日编写:	坝日泊州:	
7 1 7 m J •	V H H 1/1.	

III. who star to the	报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名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造价人员必须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否则**响应无效**。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一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响 。	並无效):	ı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	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商	商已对之理解和	响应。)					
],否则 响应无效 ,对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	离情况"列应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贞"负偏离"。				
m. N. N.	- 1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供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目	H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商已 2. " 供应									

11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2					
3					

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	E 人或委	托代理	人(签	字或盖章	章):_		
日期:	年	月	Н				

1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月	5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己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		名称	建设规	R模 工程质		质量		担任职务	
			20.00					_	

注: 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	人或委	托代理	人(签写	字或盖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工程表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实际开、竣工 时间	工程质量

备注: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完成的古树名木复壮保护、古树名木养护等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双方签章、时间等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	人或委	托代理	人(签	字或盖	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14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说明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部分内容,并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应涵盖招标范围所有内容,以便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施工技术能力有一全面的了解。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古树保护专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 劳动力配置、施工机械的配备及保证措施;
- 6)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1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H	10 . N. N. A. A.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3.响应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总价金额。

供应商	i授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盖供应商公章	i):	
日期:	年	月_	日			

17 最终分项报价表(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供应	商根据郊	以际情况	白名	产公选:
	ロロイはコロフ	こんいしょいり	. 🗀 Т.	1 1 1 1 1 1 1 1

□ 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保持一致: 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保
持一致;
□ 最终报价有调整,详见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现场可提供,详见
附件;
□ 最终报价有调整,详见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现场无法提供,我
公司承诺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小时之内发送至采
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备注:此处应提供与最终响应总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现场无法提供,最晚于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小时之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磋商现场应该在此处提供
针对上述内容的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